

双井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保安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JJF-2019-142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一 说明..... | 9 |
| 二 招标文件..... | 11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 五 开标及评标..... | 21 |
| 六 确定中标..... | 27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1 |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37 |
| 第五章 附件 —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9 |
| 1 总则..... | 70 |
| 2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70 |
| 3 评标程序..... | 71 |
| 4 初步评审..... | 71 |
| 5 澄清..... | 72 |
| 6 详细评审..... | 73 |
| 7 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 73 |
| 8 定标..... | 74 |
| 9 重新招标..... | 75 |
| 资格审查表..... | 76 |
| 符合性审查表..... | 77 |
| 详细评审评分表.....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双井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保安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名称：双井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保安服务

立项编号：CYCG-19-1792

招标编号：BJJF-2019-1421

二、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88 号

联系人：张海立

联系方式：010-87759533

三、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90 号

联系人：刘婉玉

联系方式：010-67132122

四、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2688200 元；财政资金

五、采购数量：1 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用途：安保服务

简要技术要求/招标项目性质：双井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 56 人负责对辖区内 24 小时的秩序维护，负责盯守、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负责辖区主要大街及公共场所的城市监督管理，配合依法取缔、清理交通违法停车、黑车摩的、小广告、无照商贩等问题；负责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的门前三包的治理，上报各类

创建信息；负责辖区内集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配合做好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协助综合执法队取缔纠正辖区内的违章占道、乱堆乱放、店外经营等内容。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须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必须是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保安服务定点采购单位；

3、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关于本单位的查询记录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起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下午 17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12 室（普仁医院北侧）招标文件售价：RMB200 元/套，不办理邮购，售后不退；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报名，请按规定在报名时携带如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需要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复印件；

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88号401会议室

九、项目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部分2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70分。

十、项目联系人：刘婉玉

联系电话：010-67132122

十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3.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备注：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朝阳区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本公告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6日17时00分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p>项目名称：双井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保安服务</p> <p>招标编号：BJJF-2019-1421</p> <p>立项编号：CYCG-19-1792</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88 号</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p> <p>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婉玉</p> <p>项目联系人：刘婉玉</p> <p>联系方式：010-67132122</p> <p>传真：010-67132122</p> |
| 5.1 |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将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给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10-67132122</p> |
| 10.7 |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全部相关服务各项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
| 11.1 | <p>投标保证金：不提供。</p> |
| 11.3 |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开户人名称：<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p> <p>人民币账号：<u>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9</u></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
| 12.1 |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算）</p> |
| 13.1 |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u>二</u>份，副本<u>四</u>份，电子文档一份（word 格式，U 盘）。</p> |

| 条款号 | 内容 |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88号401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开标地点。 |
| 18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受聘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 |
| 20.3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688200 元，如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1.2 | <p>21.2.1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p> <p>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21.2.2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1.2.3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相关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以上条件投标人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21.3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1.4 |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 28.1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条款号 | 内容 |
|------|--|
| 29.1 |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人投标报价。 |
| 30.3 | 书面质疑材料应包括：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2室。 |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或与招标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4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1.4.1 查询渠道：

(1)“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4.2 信用信息查询及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8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9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10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1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10.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

1.10.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0.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10.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预算。

2.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

4.2 除 4.1 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

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将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都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6.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4-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保安服务定点采购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入库供应商的网上截图，打印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需提供原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7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4-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9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4-10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4-11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12 承诺书；

4-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不提供）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3—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投标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9.2.1 项目实施方案；

9.2.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2 项目涉及的服务人员等人工费；

10.3.3 项目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如有）；

10.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0.4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5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0.6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8 每种投标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9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0.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11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1.1 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1.3.1 采用支票形式的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递交到开标地点（支票抬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并保证真实有效；

11.3.2 采用汇款形式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说明中写明**业务九处收**）。并将汇款凭证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发送扫描件至 jingfajiuchu@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时到帐，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9。

11.3.3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应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1.6 采购人不接受 11.3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1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需要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A4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3.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 14.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

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制作递交。

14.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有）

14.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4.7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开标会的须指定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未包含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5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17.6.1 逾期送达的；

17.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依法自行选定评标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会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根据本须知第19.2.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9.2.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第四章“服务需求”中主要需求或超出偏差范围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部分、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采购政策，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扣除政策：

21.2.1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1.2.2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3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相关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以上条件投标人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人的实力，资质和信誉；
- （2）投标报价；
- （3）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能力；
- （4）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文件；
- （5）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 （6）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1.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4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相对比较并综合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述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1.4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估。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

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5.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支票、转账、电汇或保函。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人投标报价。

30 询问、质疑与答复

30.1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事项发生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

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甲方）：_____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乙方负责协助城管队员日常工作；做好辖区城市管理工作；

第二条 乙方需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目标区域的安全。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安保人员共____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朝阳区双井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支付加班费。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安保人员服务费标准为：

安保人员____人，每人每月____元人民币；月计 ____元/月；（大写：____），
年总计：__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_____付制，以_____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_____。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

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加班的，应按法律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并与次月劳务费一并支付。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根据岗位需要提供必要的通讯设备等。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场所。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应及时排除和解决，甲方未及时解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应及时解决保安员在执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问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及勤务指挥和人员调整、休假等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安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

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四)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物价上涨或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确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服务期满一年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前由甲方提出。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_____人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工资的，经乙方通知甲方 30 日历天后，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

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双井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保安服务

二、项目招标编号：BJJF-2019-14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2688200 元。

三、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四、服务区域

本项目保安服务区域分为东西两块，东块区域从东三环到东四环，北起通惠河道广渠路，主要街道包括百子湾东路、大郊亭中路、西大望路、九龙花园东路、东三环外辅路、百子湾路、百子湾路南路、广渠路等；西块区域从东三环到东二环，北起通惠河北路至劲松路；主要街道包括包括光华北街、天力街、广渠门外大街、垂杨柳中街、垂杨柳南街、东三环内辅路等，辖区面积约5.08平方公里。

五、服务期限：1年

六、服务需求

1、人员配置及要求：

1) 保安服务人员56名，年龄18岁以上—40岁以下，男身高1.68米以上，仪表端庄，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2、服务质量要求：

1)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 为采购人提供秩序维护及安全管理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3、岗位要求：

1) 维护双井街道街道办事处辖区及周边地区秩序，强化保安队伍建设，提升双井街道街道办事处辖区及周边地区的整体管理形象，明确日常管理

处罚，实现管理规范、制度化、常态化的目标，提高保安队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2)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业务知识，牢固树立窗口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岗位技能和自身素质，提高优质服务。

3) 须政治可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自愿从事此项工作。

4) 科学排岗，不浪费资源。

5)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6) 中标后，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须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

4、保安服务基本工作职责：

(一) 工作任务：

在采购人指定下，负责对采购人辖区内24小时的秩序维护，负责盯守、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负责辖区主要大街及公共场所的城市监督管理，依法取缔、清理交通违法黑车摩的、小广告、无照商贩等问题；负责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的门前三包的治理，负责排除辖区工作方面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各类创建信息；负责辖区内集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配合做好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协助执法队取缔纠正辖区内的违章停车占道、乱堆乱放、店外经营；拆除非法建筑设施，为采购人所管辖区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确保采购人的经营活动正常运行，维护采购人所有客户、顾客等人身财产安全。

(二) 工作内容：

1.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协助城市管理监察部门参与管理，必须服从街道监察组织的统一管理与工作安排。

2.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管理区域内的主要大街及公共场所，包括地铁、大型商场超市周围的环境安全管理及巡逻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上岗，制止监控的责任区域内出现乱设摊点、无照经营商贩及各种违法经营行为，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宣传教育、劝阻、制止违法经营行为，对不服从管理

的行为要及时向街道监察组报告。

3. 积极协助城管监察人员履行职责，听从城管监察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配合交通城管警察工商等部门做好联合执法，拆除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外围警戒清理无关人员和场内秩序，文明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管理的违法行为，并负责执法现场的监控、劝阻，做好安全疏导工作。

4.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街道办事处队内值班室的接线工作，负责接听并记录投诉、举报等电话，及时反馈信息，同时与报案人、投诉人取得联系，做好回访管理工作。

5.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先行进入执法现场，控制违法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并防止对已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进行哄抢，做好自身和交通、警察、城管监察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

6.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采购人所属范围内客户、顾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实施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及维护管理区域内的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的正常秩序。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

7.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对管理街道办事处内进行不间断的巡查，及时纠正交通占道、黑车黑摩的、无照商贩存在的无序经营方面的问题。

8.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认真做好巡查日志，负责双井街道街道办事处辖区日常秩序的管理，及时反馈。

9.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对负责管理街道办事处区域外围的交通、治安状况、环境秩序的治理。

10.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七、承包方式：乙方包干制。

付款方式：按季支付。

第五章附件 —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双井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保安服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BJJF-2019-1421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4-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保安服务定点采购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入库供应商的网上查询截图，打印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需提供原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

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7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4-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9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4-10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4-11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12 承诺书；

4-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不提供）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件 13——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2.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BJJF-2019-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8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1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2

承诺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的需求，详细叙述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计划。

附件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

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a. 节能产品：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b. 环境标志产品：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报价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报价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不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 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牵头_____, 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
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为本次投标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 三、主办方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各方对于分享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_____。
- 八、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
签订协议或合同。
- 九、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
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
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

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十、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办方： _____ 参加方：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参加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四条规定，且联合体的各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方式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总则

1.1 本办法为双井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 年保安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5人数。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6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4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三)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 3.2 符合性审查；
- 3.3 澄清；
- 3.4 详细评审；
- 3.5 编写评标报告；
- 3.6 定标。

(四) 初步评审

- 4.1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 13 条规定的；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装订的；
 - 4.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以及评委认定若投标人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 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2.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2.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2.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1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 澄清

-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六) 详细评审

6.1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

6.1.1 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70 分。

6.1.2 报价和详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详细评审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详细评审部分评标说明

详细评审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企业信誉、企业业绩、综合实力等。

6.2.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七) 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服务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times 2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投标人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有序的、综合得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九)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出现 9.1、9.2 情形的，对招标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9.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须重新招标。

资格审查表

| | 项目 | 合格标准 |
|----|---------------------|---|
| 1 |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原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 |
| 4 | 资信证明文件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 5 | 缴纳税收记录 |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自行编制无效） |
| 7 | 无行贿查询记录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关于本单位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的截图（打印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9 | 资质条件 |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保安服务定点采购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入库供应商的网上截图，打印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10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注：1、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只有全部通过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
| 4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 未与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详细评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得分 (20) |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20 |
| 2 | 商务部分 (10) | 企业业绩 | 10 | 近三年内每具有一个安保服务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近三年指 2016 年 11 月至今, 需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 |
| 3 | 技术部分 (70) |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响应程度 | 30 | 服务方案设计清晰, 组织实施方案完善, 符合业主的实际情况和需求, 得 30 分;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清晰, 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 基本符合业主的实际情况和需求, 得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 不合理、较简单的得 10 分; |
| | | 人员培训 质量控制 支持方案 | 10 | 培训、质量控制、支持方案完善得 10 分; 方案提交较完整, 合理性一般的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 不合理、较简单的得 3 分; |
| | | 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 | 10 | 质量保证措施得力, 安全保障措施有力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得力, 安全保障措施较有力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 不合理、较简单的得 3 分; |
| | | 各项管理制度 | 10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全面, 得 10 分;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严格、全面, 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 不合理、较简单的得 3 分。 |
| |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6 | 应急预案措施有效完善、可靠得 6 分, 措施较完善可靠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 不合理、较简单的得 2 分。 |
| | | 与街道办事处、社区的配合措施 | 3 | 配合措施有效完善、可靠得 3 分, 措施较完善可靠得 2 分; 措施不合理、较简单的得 1 分。 |
| | | 节能、环保 | 1 | 使用节能产品, 加 0.5 分、使用环保产品, 加 0.5 分。 |
| 4 | 合计: 100 分 | | | |

注: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相关的安保服务项目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